

Antique Guide Miscellaneous Items

古玩指南

赵汝珍 编著

杂项



万卷出版公司

G894
18



古玩指南

赵汝珍 (民国) 编著



万卷出版公司

© 赵汝珍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古玩指南——杂项 / 赵汝珍编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6. 3

ISBN 7-80601-747-X

I. 古... II. 赵... III. 古玩—基本知识—中国 IV. 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5219 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辽宁北方彩色期刊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2mm × 210mm

字数: 107 千字

印张: 4

出版时间: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策划: 李英健 许大庆

责任编辑: 孟潇茵

封面设计: 刘萍萍

版式设计: 刘萍萍

责任校对: 刘文英

定 价: 28.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386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古玩业内必读文献，首部系统理论著述。

六十年来不断被解读的经典，在书画和器物的源流枝蔓中
品味传统文化的氤氲气息。

收藏爱好者入门时

它是系统了解传统古玩业的学习宝典

文史知识爱好者休闲时

它是品评中国传统文化神秘处的独特窗口

文博专业研究者重新梳理时

它是总结一个时期多个社会行业的资料宝库

古玩鉴定专家们著述时

它又是经典论述的引证资源和著述方式的有益参考

近人赵汝珍因酷爱古玩，又精于考古，在北京开了一家“萃珍斋”，专门经营古瓷、古字画等。

他根据自己在古玩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针对古玩业内一些常见的问题，于1942年出版了《古玩指南》一书，在当时获得了古玩业内极大的关注。此后，赵氏又根据需求连续出版了《古玩指南续编》和《古董辨疑》。这些著述出版之初便得到了广大古玩收藏爱好者的好评，并多次印刷。一代又一代的古玩收藏爱好者受到它的影响。

这几本著述在古玩基础、鉴别、辨伪等方面的知识，是其他古玩书籍所无法替代的。首先，是其系统性，几乎从当时古玩所涉及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阐述，所以初学者可以之为线进行相应的学习；其次，赵汝珍对考据的一些观点值得人们学习，如古人考据之不皆可信等；再则，赵氏总结了许多前人在一些问题上的认识，对全面了解历史上的各种认识有一定的资料性；加之赵汝珍个人对古玩行业全面的修养和良好的传统文化，使得本书几乎成了古玩行业入行者必读之书，今天许多论者仍将《古玩指南》中所载的一些文字反复引用，奉为圭臬。甚至有论者说：在中国收藏古董，有两本必读的书，那就是董其昌的《古董十三说》和赵汝珍的《古玩指南》，可见赵汝珍的《古玩指南》在人们心中的分量。

当然，时代发展到今天，古玩行业有了很多新的变化，尤其是近年来作伪手段的层出不穷，给辨伪增加了更多的困难，赵氏在《古玩指南》中所述的方法也就实在难以将各种新的情况一一

出版说明

涵盖了。我们将本书再版，也并非想要为古玩行业的入门者提供什么教材，而是希望让这些有趣的文字给赏玩增加一些情趣。同时，赵氏的一些基础性见解对实践还能够有所帮助，对于我们了解古玩行业在当时的总体状况是一个参照。此外，书中所记载的一些轶事和作者对问题的认识方法等都不失为颇有价值的资料。

赵氏的三本著述近年来也有集结出版。虽深受读者喜爱，曾经数次再版印刷，但在出版形式上却显得有些陈旧，不便于今人阅读。万卷出版公司本次将《古玩指南》再度推出，充分考虑到读者的实际需求，将《古玩指南》、《古玩指南续编》、《古董辨疑》三本图书中同类的部分分册编辑出版，并配以相应的图片，旨在使对某类别比较喜欢的读者翻阅方便。我们期待自己的工作能为古玩行业乃至传统文化的爱护者们日常的阅读提供一些有益的东西。

本编选取的内容为木器、漆器、景泰蓝、牙器等多个类别。原著对这些杂项的论述较为简单，今天我们能够看到的专门著述也很少，但有许多专门的收藏爱好者需要了解相关的知识。这些项目大多与古代家庭的日常居住陈设有关，将他们放在一起使全书的内容相对有一个主题，收藏或研究者可以从这些相互联系的物品中理出一些有价值的内容。

出版说明

编者

2005年9月

《古玩指南》再版自序

本编于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出版，原印五百部，未兼旬即完全售罄。此种结果绝非本编之成功，乃证明社会人士对于古玩著述需要之迫切也。盖购阅诸君十分之十对于本编之内

容并不明悉，只凭标名以购买。设作者为骗术家，托此美名以欺世，则此计可谓售矣。唯作者自认非骗者，亦非藉此以图利，因社会如此之欢迎，非唯不以为欣幸，反感觉十二分之愧怍。盖作者初未料及社会人士对于古玩如此之重视，故仓卒成书，冒昧问世。在作者原意以为汇论古玩从无专书，用抛砖引玉之方法诱起考古大家之注意，本编仅为引子，是非美恶固无重大关系。故编述时并未十分努力，着手于去年十月，完竣于今年三月，前后仅半年。且系公余之后抽暇为之，实际所用之时间更为有限，所有内容仅取之既有之参考书及记忆之事例，并未多方考求，以致取材简略，叙述凌乱，甚且舛错失实，诸所不免，殊觉愧对读者诸君之热诚，嗣后必特别研讨，以期集述较善之著录用副同好者之雅意。

唯编述本书有困难之点二：一、凡中国考古诸书皆为过去文字，其词句多佶屈聱牙，今人不易诵读，作者又不敢擅为变易以掠古人之美。故本编中凡文字艰涩之处皆引用古书之原文，务希阅者耐心读之，切勿疑及作者之故为高深也。二、本编最重要之特点在揭穿伪作古玩之黑幕，唯作伪之术由来已久，已成为社会上一种特殊之职业，虽受骗者不少，然因此赖以生者亦有多人。作者站在发扬古玩立场上极应全盘照直披露，以肃清整理国故之障碍，但为人道计，似又不便直接揭穿以剥夺彼辈一线之生机，故关于作伪之举例率多隐约言之，会心人于字里行间亦可求得其实况，切勿疑及作者调查之不实也。又考古一道尽人知为难事，作者不才，斗胆出此，其舛错处、误解处、缺略处、简陋处自知非鲜，读斯编者均系古玩之同好，其维护发扬古玩之责任与作者等，亦即纠正本书之责任与作者等。如每一读者指正一处，合千人即为千处，然后聚千人之所长，再编为千人合著之《古玩指南》，其必真可谓为名实相副之《古玩指南》，是诚古玩界前途之最大期待也。作者不敏，愿与读者诸君共勉之。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赵汝珍识

《古玩指南续编》自序

首编于去冬冒昧问世。自维内容简陋，记叙乖方，深恐贻笑通家，不齿社会。乃以正值海内缺少此类书籍之时，一般好古家以憨情胜无之心理，急不暇择之情势，争相购求，致有再版、三版之复印，演成不胫而走之结果，此固作者引为万分荣幸者。唯本书之作并不与一般著述相同，意在抛砖引玉，藉以诱发国人对于古玩之共同注意，共图发扬，本书仅资为细流土壤之贡献。乃竟有多数以砖为玉，以细流为江海，以土壤为泰山者，此又作者深为惶惑愧惧者也。兹以首编出版之后，余稿尚复盈尺，其中有与首编蝉联者，有与首编相互发明者，又有因附图未能制就不及于首编刊印者。因此种种，不得不续行付梓，以完成一簣之功。遂逐一整理汇集成卷，名曰《续编》。夫画蛇已属不可，而况添足？至希贤达加以指正，不胜祝禱之至！

赵汝珍序于北京求难斋 一九四三年三月

《古董辨疑》 自序

古董可疑者之当辨，世人绝无非议者。唯辨之须得人，非凡识“之”“无”收藏几件古物者皆可辨之也。盖辨之之道极难，必也具有古董整个领域内之常识，再辅之以广博之经验、特殊之阅历、深邃之研讨及超人之智力，方能胜任。作者只一平头百姓耳，岂能具此非常本领？今竟不度德，不量力，贸然出此，非仅世人不能同情，即本人亦自惭形秽，感觉十分惶愧也。故虽辨之，亦绝不能有令人满意之解答，亦绝不能有新奇之贡献，辨之亦终无益也。或曰：“既知其无益而又为之，斯诚何心哉？”曰：藉此以促进国人对古董更深刻之研讨，使之成为有价值之学术耳。盖古董中之有可疑者，世人多不知之，而知者又多为道高德重之君子，平居以隐恶扬善为信念，辨之唯恐有侮前贤，开罪士林，故虽知之而不肯辨之。是不知者不能辨，而知之者又不肯辨。夫若是，则古董界之聚讼必将传之无穷期，而吾祖宗之光荣将永不能表现于世也。佛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作者本入地狱之精神，不顾世人之怒骂，不顾社会之非难，只知古董之可疑者，当辨而即辨之，并不问其辨之能否得到真正之是非。盖辨之虽非是，但因此可以引起国人之共同注意，群起辨证之，集众人之公论，终究必可得到较为近是之裁决。循斯以求中国古董必可成为东方文化中之最有价值一部门。其成功之日虽不可预期，但苟能若是，探讨辨疑，迟早总有成功之一日。是其成功也，虽未必由我，然追溯其所以致成功者未必不由我，此作者之不顾一切而成斯编也。至内容所叙者，完全系讨论性质而非裁决或判断。至希读者加以严格之指正，切实之批判，俾古董之是非日明，古董之价值益增。岂唯作者之所企盼，亦国人共同所祝祷者也。

一九四三年六月 沈阳赵汝珍识

目 录

出版说明

《古玩指南》再版自序

《古玩指南续编》自序

《古董辨疑》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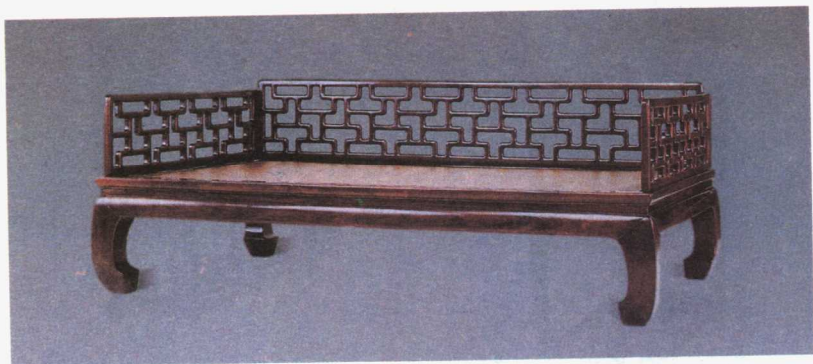
木器	第一章	1 页
漆器	第二章	7 页
景泰蓝	第三章	15 页
珐琅	第四章	19 页
法花	第五章	23 页
宜兴壶	第六章	27 页
料器	第七章	31 页
鼻烟	第八章	35 页
鼻烟壶	第九章	45 页
竹刻	第十章	71 页
古代木刻	第十一章	79 页
牙器	第十二章	83 页
名石	第十三章	87 页
扇	第十四章	91 页
丝绣	第十五章	95 页
毛毯	第十六章	109 页
	后记	116 页

第一章

木器

木器虽非精细古玩，然亦为中国名产中之最重要器物。谨将各种重要木质述之如下：

一 **紫檀** 世界木料之最贵者，厥为紫檀。在五年前，物价正常之时，每斤粗料即需三元上下。今则原料久竭，任何高价



明 17 世纪 紫檀曲尺式围子罗汉床

注：本部分原为《古玩指南》第二十九章 木器

亦无处可得矣。按：紫檀为常绿亚乔木，产于热带。高五六丈，叶为复叶，花碟形，实有翼，其材色赤，质甚坚重，故入水而沉。查世界之热带国，为数甚多。但出产紫檀之热带，只有南洋群岛。在明代皇家用木，初时由本国之南部采办，以后因木料之不足，遂派人赴南洋各地采取。嗣后遂成定例，每年派宦寺赴南洋采伐，终明之世此制未息。且采伐之木，系备用，而非现用。因此南洋群岛所产之佳木，完全采取净尽，而尤以紫檀为甚。凡可成器者，无不捆载以来。卒之全世所产之紫檀，百分之百汇集于北京。清代所用之紫檀材料，均为明时采取者。即清末，宫中尚存有明代之紫檀原料，洪宪时始全数用之。清时虽有时由南洋采来新料，然均粗不盈握，节屈不直，多不适用。盖紫檀难长，非数百年不能成材。明代采伐殆尽，清时尚未复生，来源枯竭，亦紫檀为世所宝之一要因也。且欧美人士之重视紫檀，较吾国尤甚，以为紫檀绝无大木，仅可为小巧器物。拿破仑墓前，有五寸长之紫檀棺椁模型，参观者无不惊慕。及至西洋人来北京后，见有种种之大



清末 紫檀雕花书案

式器物，始知紫檀之精英尽聚于北京，遂多方收买运送回国。现在欧美之紫檀器物，皆由北京运去者。其收买之法，并不收买成物，盖运输困难



清 紫檀雕竹节炕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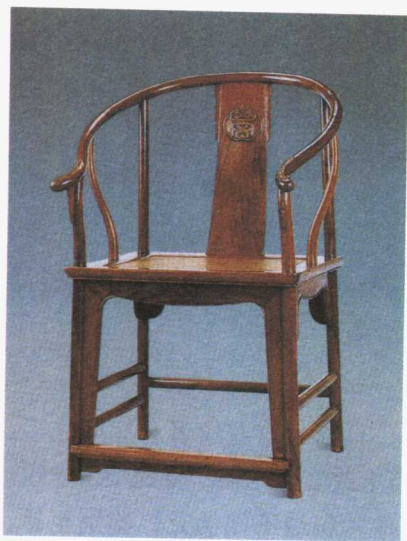
且陈列不适，仅收买柜门、箱面、桌面之有花纹者。运回之后，装按木框，用为陈饰之用。现今市上改装之木器，皆此项所遗也。按：紫檀质纹极细密、坚硬，其他木料绝不能伪充，鉴别至易，无待解说。唯与之同类者，尚有檀香一种。按：檀香为常绿灌木，产我国之广东、云南等处，叶为长卵形，端尖无花瓣，萼裂为四片，实为核果。其木坚重、清香，有黄白二种，多用为香料或制成扇骨、小匣等物。与紫檀完全不同，切不可混为一物也。

二 红木 凡

木之红色者，均可谓之为红木。唯世俗之所谓红木者，乃系木之一种专名词，非指红色木言也。按：红木产自云南，叶长椭圆形，白花，花五瓣。木质甚坚，色红。木质之佳，除紫檀外，当以红木为最。不过产量甚多，得之较易。故世人视



清 红木座架



明 17 世纪 黄花梨嵌黄杨木圈椅

之，不若紫檀之宝贵也。北京现存之红木器物，以明代者为贵，俗谓之老红木。盖明代制器，均取红木之最精英者，疵劣不材，绝不使用，自有其贵重之理存焉。

三 花梨 硬木之最低劣者，为花梨。按：花梨为山梨木之总称。凡非接本之梨树，其木质均极坚硬而色红，唯丝纹极粗，不甚美观，其价值低于红木者远甚。北京一般居民所用之硬木家具，多数为此等木材，

红木者甚鲜也。

四 楠木 为常绿乔木。产于黔、蜀诸山。高者十余丈，叶为长椭圆形，经冬不凋，花淡绿色，实紫黑，其材坚密，芳香。色赤者坚，白者脆。在明代时，凡宫殿及重要建筑，其栋梁必用楠木。以故明代采办楠木之官吏，络绎于途。清代以此举太奢，劳民伤财，无裨国事，始改用满洲黄松。故今北京之建筑楠木与黄松参半也。且世俗以楠木为美观，多有于杂木之外包一层楠木者，至用于器物者，楠木最占少数。盖外观不如硬木华丽也。

五 鸡翅木 产广东琼州岛，干多结痠，白质黑章，纹如鸡翅，故曰鸡翅木，又缸豆木，理有云纹，亦曰鸡翅木。多用于制造小形器物，或镶嵌于他种质料之内，盖大材极不易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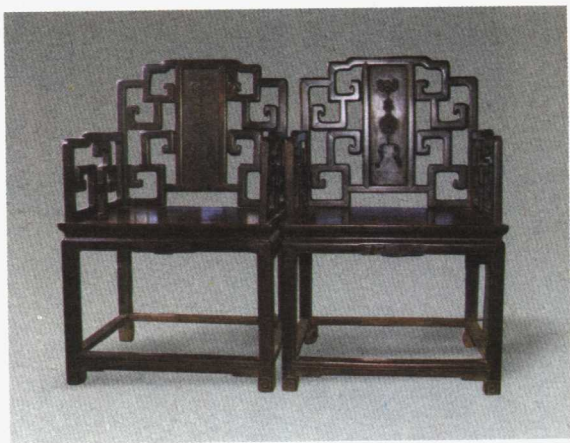
六 乌木 常绿亚乔木，产热带地。叶长椭圆而平滑。花单性、淡黄，雌雄同株，其木坚实。老者色纯黑，以制箸及烟袋，为最普通，用制器物者甚少。镶嵌者多用纯乌木，以制器物者绝少也。

七 桦木 桦木产自辽东，木质不贵。其皮可用包弓，唯桦木多生瘰结，俗谓之为桦木包。取之锯为横断面，花纹奇丽。多有用之制为桌面、柜面等。专用之制器物者，亦不常见也。

八 黄杨 为常绿小灌木，茎高数尺，极难长。俗说岁长一寸，遇闰则退。其材甚坚致，普通多用以制木梳及印板之属。间有用以嵌镶其他质料之内，或桌心、柜面、木框之类。佳者色如蛋黄，亦颇美观。

中国旧日所用木器，只有上述之数种。此外则皆呼为柴木，意即木质低劣只可作柴烧也。自欧风东来，新人物竞尚洋器，旧式木器至有陷于厄运之一时，及至时间一久，两相比较优劣得失，显然区分，而旧式木器又恢复昔日之光荣矣。盖从任何一点观之：旧式木器俱胜于洋货，西人之来华者竭力收罗旧式木器，而国人反弃之如遗，亦可见国人受欧美麻醉之力太深也。旧式木器自以紫檀为最上品，但因数量之有限，且日渐流亡，合适者极不易遇。抑且价值不定，藏有者多不肯出手，故颇不易购求。完全整个紫檀大柜，每对非

五千以上不办。其他小件，以此类推。至红木，以明作为尚，价值当紫檀之半，求之尚易，盖存器甚多也。至花梨诸器，并不贵重，其价值与洋式器物不相上下。其他各木则多为小形器物，



清 铁力木太师椅一对

或嵌镶于他种质料之内，价值极不易估定也。



第二章

漆器

第一节 漆器概述

漆本木名，产于中国之湘、鄂、皖、浙诸省。叶为羽状、复叶。花色黄，花序如圆锥形。实小，扁圆，平滑。其皮内有黏汁，可为髹，用以髹物亦曰漆。按：中国用漆发明最早，上古文字以漆书写。其启用年代可以推知。然以漆漆物究始何时？造漆原意为书写，抑为漆物？其辨已不可考。但漆书文字，黄帝时即已有之。《韩非子》与刘向之《说苑》皆言：舜造漆器，是漆书在前也。若以常理推之，古时用具似不至若今日之华丽，以漆髹之亦不必要，是亦可知制漆原为书写也。嗣后墨兴，漆无所用，遂多以漆器，但终未有奇异之进展，故三代漆器不甚著称。虽书册所载，如《书经》有“厥贡漆丝”，《诗经》有“椅桐梓漆”，《周礼》有“漆车藩蔽”，《国策》有“漆身为厉”各等语，亦仅

注：本部分原为《古玩指南》第十九章 漆器